

债券简称：19 银桥 01

债券代码：162100.SH

债券简称：20 银桥 01

债券代码：166641.SH

债券简称：20 银桥 D2

债券代码：177146.SH

债券简称：PR 银桥 01

债券代码：175772.SH



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花桥镇兆丰路 8 号)

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2021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各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银桥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19 银桥 01 的基本情况

- (1) 发行主体：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 本期债券名称：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银桥 01，债券代码：162100）。
- (3)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0,000 万元。
- (4)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 (7)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内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 (8)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 (9)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3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 (10) 发行利率：本期债券发行票面利率为 4.20%。
- (11)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

(12) 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9 年 9 月 10 日。

(13)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9 月 11 日。

(14) 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1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该部分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11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6)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9 月 1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该部分到期日为 2022 年 9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7)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1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该部分兑付日为 2022 年 9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8)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该部分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0 日止。

(19) 债券担保：本次债券无担保。

(20)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1)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代销的方

式承销。

(23) 还本付息情况：暂不涉及。

(24) 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20 银桥 01 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主体：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银桥 01，债券代码：166641）。

(3) 发行规模：100,000 万元。

(4) 票面金额：本次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7)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内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8)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3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

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 (10) 发行利率：本期债券发行票面利率为 3.50%。
- (11)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
- (12)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
- (13)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该部分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1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4)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4 月 2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该部分到期日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5)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2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该部分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6)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该部分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止。
- (17) 债券担保：本次债券无担保。
- (18)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9) 还本付息情况：暂不涉及。
- (20) 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20 银桥 D2 的基本情况

- (1) 发行主体：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 债券名称：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0 银桥 D2，债券代码：177146）。
- (3) 发行规模：80,000 万元。
- (4) 票面金额：本次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 年。
- (6) 发行利率：本期债券发行票面利率为 3.90%。
- (7)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附息式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8) 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 (9)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
- (10)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1)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2)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3)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止。
- (14) 债券担保：本次债券无担保。
- (15)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6) 还本付息情况：暂不涉及。
- (17) 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PR 银桥 01 的基本情况

- (1) 发行主体：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 债券名称：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21 银桥 01，债券代码：175772）。
- (3) 发行规模：10 亿元。
-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 (6)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内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 (7)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 (8)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3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 (9) 发行利率：本期债券发行票面利率为 4.08%。
- (10)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11)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3 月 8 日。

- (12) 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次债券获得该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到期本金。
- (13)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该部分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4)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该部分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5)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6)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7)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 (18)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 (19)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主要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
- (20)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1)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五、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司已组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彭良、黄健、陈继稳、徐卫星、史燕婷，均为原临时董事会成员。原临时董事会成员施晓平和杨志荣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上述董事会成员中彭良为公司董事长。

董事会成员简历：

彭良，男，1971年3月生，党校研究生学历，历任昆山市石浦镇外商投资区管委会副主任，昆山市昆山高科园管委会副主任，昆山市千灯镇党委委员、昆山市千灯镇党委副书记，昆山市淀山湖镇党委副书记、非公企业党委书记、主任科员，现任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健，男，1979年10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昆山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办公室副主任、开发区建设管理所副所长，昆山开发区党政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昆山市蓬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昆山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昆山开发区党政办公室秘书科科长，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主任，花桥经济开发区台商投资服务办公室副主任，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继稳，男，1976年5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历任昆山市发改委服务业科副科长、科长，现任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徐卫星，男，1976年10月生，本科学历，历任昆山市花桥镇民资招商服务中心科长、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招商局招商三部部长、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企业管理科科长、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服务业发展局会展科科长、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招商局（服务业发展局）科长、江苏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会展经济发展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史燕婷，女，1979年8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经济师，历任昆山规划设计研究院、昆山杰思规划技术有限公司行政主管，昆山汉邦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主办顾问，现任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针对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受托管理人将督促发行人在其上级组织统筹安排下，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对“19银桥01”、“20银桥01”、“20银桥D2”、“PR银桥01”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吴捷、闻大梅

联系电话：0512-62938152/62936011/6293852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